学术专论

清入关前的对日认识*

薛　明

〔摘要〕 清在入关前后，虽曾尝试以朝鲜为中介将日本纳入其宗藩体系，但遭后者拒绝后，并未重演元代武力征伐之故事。此后直至近代，清只同日本保持在长崎一地的民间贸易关系，后者则始终游离于前者建立的东亚宗藩体系之外。清在入关前主要借助朝鲜提供的各种日本情报而形成的对日认识，及在此认识基础上形成的以实用主义对待日本的态度，可以说是导致上述历史现象产生的重要原因。

〔关键词〕 降倭　漂流民　朝贡　交邻　倭情咨文

〔中图分类号〕 K249. 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8587（2012）－02－0043－12

The Qing′s Attitude toward Japan before 1644

Around 1644, the Qing court tried to place Japan under the Tributary system but Japan refused. Different from the Yuan dynasty, the Qing court did not invade Japan. Before the modern era, the Qing empire only maintained a non-governmental business relationship with Japan in Nagasaki, andJapan was outside of the Tributary system. Before 1644, the Qing court collected information about Japan through Korea. And based on the information, the Qing court formed a pragmatic attitude toward Japan. This attitude accounted for the Sino-Japanese relation before 1874.

顺治二年（1645）十一月，入关未久的清为委托朝鲜向日本送还十余名越前州漂流民一事，在致国王李倧的诏书中如此写道 “今中外一统，四海为家，各国人民，皆朕赤子……俾该国（日本）君民，共知朕意”①，语气中已显露出希望日本主动前来朝贡之意。可是，日本德川幕府在随后致朝鲜的答谢书中，却毫不客气地称清为“鞑靼”。②清由朝鲜获悉此事后，并未重演蒙元诏谕不成断行武力征伐之故事③，而是采取了不了了之的态度。此后直至同治十年（1871）清、日两国首次缔约，清只同日本保持在长崎一地的民间贸易关系，后者则始终游离于前者建立的宗藩体系之外。究其原因，清在入关后的数十年间，解决南明等各种抗清势力为其第一要务，因而无暇针对日本，此一点固然是导致两国关系后来结局的主要原因，但事实上，清自努尔哈赤时代便已意识到日本这个强邻的存在，而在之后的皇太极时代，因征服朝鲜，更是同后者产生了千丝万缕的联系。在拙文中，笔者试图利用一些以往未曾利用的朝鲜史料，以“清的对日认识”为视角，从“人”（清与“降倭”、日本漂流民的接触）、“物”（清对以兵器为主的日本货物的需求）以及“情报”（朝鲜提供的“倭情咨文”）三个方面，对入关前清与日本之关系进行再研究。④

一、从降倭到漂流民——与日本人的直接接触

万历二十年（1592），日本关白丰臣秀吉

〔收稿日期〕 2011－10－15

〔作者简介〕 薛明（1984—），男，华东师范大学历史系博士生；上海 200241

派兵入侵朝鲜（“壬辰战争”或“文禄之役”），后者向中国明朝求援。清的前身——正处于崛起中的建州女真首领努尔哈赤获知此消息后，主动向明朝提出渡江“征杀倭奴”[5]，此为清、日二者同时见于记载之始。明朝将此议移咨朝鲜后遭拒，遂作罢。因而建州女真最初并未获得同日军交战的机会。

战争期间，有相当数量的日军将卒投降朝、明联军，史料中称之为“降倭”。战后，朝鲜迅速将其安置于中朝边境地区，以防卫不断来自女真各部的袭扰，且多有成效，以至一时间竟有“破虏，非降倭不可”之说。[6]同时，明朝亦将部分“降倭”编入辽东守军，目的同样是为防范日益增强的来自女真的威胁。[7]万历二十三年（1595），围绕“渭原采参事件”（数十名女真人因越境采参而遭朝鲜人杀害）的善后，朝鲜派遣官员申忠一出使建州女真。交涉期间，努尔哈赤的部下马臣主动问及朝鲜在“沿海地面，留置降倭”之事，由此可见朝鲜国防中的这支新力量——降倭已引起建州女真的关注，而申随后就降倭所持新式武器——倭鸟铳威力的一番描述，更是令在场女真人“皆相顾愕然”。[8]

万历四十四年（1616），统一女真各部落的努尔哈赤在赫图阿拉即大汗位，建元“天命”，立国号为“大金”（又称“后金”）。天命三年（1618），[9]后金同明朝爆发“萨尔浒之战”。朝鲜应明朝之请，以姜弘立为元帅派遣一支军队协同明军作战，其中便有为数不少的降倭。后姜率部投降后金，而就军中降倭之去向，朝鲜人的文集中有如下记载：

> 先时弘立领降倭三百人，号以亲军，常在帐前。弘立谓万柱（即努尔哈赤——笔者注，下同）曰：降倭勇猛，且善用剑，天下无敌，请属先锋。万柱大喜，即传令于内庭，欲观倭人之用剑。倭人闻之，各自砺剑相谓曰：吾辈受朝鲜厚恩，一朝为犬羊所驱使，岂非辱乎？今以新磨之剑，先施万柱之项可乎？吾三百人，结为一心，可以一当千，歼尽贼众，归告朝鲜，岂非大丈夫事乎？众皆应声曰诺。约既定，密告弘立。弘立嘿然久之曰：大事不可轻行。夜告虏酋曰：倭人有叛意，宜备之。万柱大惊，急令八高山（即八固山）拔壮士三千人，各持铁杖，潜围外庭。翌日才明，倭人咸聚外庭，唾手而待。有红衣者出宣万柱之令曰：倭人当三三作队，分为百队，每令一队入庭用剑，待其罢出然后，又令一队入庭，毋令混入致扰也。倭人齐声曰：愿三百人一时齐入，以用剑法。红衣者曰：令已布矣，今不可改。即引三倭，入庭试剑。有若白虹撑天，飞电闪光，踊跃挥击，如天坼地裂，观者无不股悚。用剑未半，三倭向万柱挥剑直抵，八高山一齐来杀，三倭不能当，俱死虏锋。其在外众倭，亦皆死于铁杖之下。胡人之死于倭剑，亦且数百，死尸满庭。万柱举酒而谢弘立曰：今君活我，敢不以腹心相遇。弘立起拜曰：既蒙大恩，敢不以腹心想报乎？仍相劝酣醉，吐尽肝胆曰：朝鲜军心，亦安知不叛？弘立曰：鲜人之俗，不与倭同，怖死而怯，无忧也。[10]

三百名不愿投降后金的降倭相约刺杀努尔哈赤，后因事泄被害。如此重大之事，不仅未见于清方面如《满文老档》、《太祖实录》等早期史料，朝鲜方面如《承政院日记》、《朝鲜王朝实录》等正史中亦无相关记录，惟于日本学者稻叶君山所著《清朝全史》一书中可见“（当时）日本人有多数被屠杀于抚顺之东方界藩山城者”之表述，[11]不知与上述引文所记载的是否为同一事件。若此事为真，不难想象该事件造成的冲击对努尔哈赤等人的日本观产生何种影响，相信至少令其切身体会到日本武士的勇悍和高强剑术，以及所谓不“怖死而怯”的内在性格。

崇德元年（1636）四月努尔哈赤之子皇太极称帝，改国号为“大清”。在随后的第二次对朝战争中（丙子之役），清亦有同降倭作战的经历。[12]

至顺治元年（1644），清于当年挥师入关。而同年发生一件鲜为人知的事件，令清意外获得了一次同日本普通民众接触的机会。事件的大致经过为：日本越前州（今福井县）三艘商船遇风飘至中国东北图们江口（现属俄罗斯境内），船员上岸后，大部分遭当地瓦

尔喀人杀害，幸存的十五人则先由清官员带至沈阳，后随清军入关前往北京。翌年，清通过朝鲜间接将其送回国内。在京期间，这些漂流民受到清的优待，在其后来递交给幕府的见闻书中，有如此描述:

> 鞑靼（清）的长官半打手势半用言语向我们表达，他们听闻日本人讲义气，武艺高强，和鞑靼有相似之处这样的意思，可能这就是他们优待日本人的原因之所在吧。⑬

以上描述或许有漂流民故意在将军面前夸大的成分，但若联想到几十年间清多次与降倭交战的经历，对日本产生描述中那种程度的印象应不为过。总之，可以说清通过与降倭的接触，至少对日本武士的勇悍及其兵器的威力留下了深刻印象。而清优待漂流民的原因，应与其同日本接触的夙愿有关。就这一点，将在后文中详细论述。

二、“但当导其（日本）使者赴朝”——朝贡还是“交邻”？

崇德元年（1636）四月皇太极在沈阳称帝，改国号为“大清”。同年十二月，他借口朝鲜违背第一次对朝战争后的“丁卯盟约”，率大军亲征（丙子之役）。后者不敌，战败而降。崇德二年（1637）一月二十八日，英俄尔岱持皇太极诏谕至朝鲜，即所谓“丁丑议和条款”，列举数条，要求后者断绝同明朝往来、改为向清入贡、世子入质沈阳、不许擅筑城墙以及助兵攻明等等，其中一条涉及日本，即　“日本贸易，听尔如旧，但当导其（日本）使者赴朝，朕亦将遣使至彼也。”⑭

条款中所谓“日本贸易”，是指在釜山倭馆中进行的日本对马藩同朝鲜之间的贸易活动。⑮清为何允许这种贸易活动继续存在？如果清强行干涉，很有可能将引发同日本的冲突，以入主中原为目标的清在处理国际关系上，避免同日本这个劲邻树敌无疑是明智的，但除此以外，它有无出自其他方面的考虑？对此，答案应该是肯定的。正如上节中提到的，满洲贵族很早就通过朝鲜人的介绍获悉日本新式兵器——倭鸟铳的威力。在同降倭的长期作战中，势必也领教到其传统兵器——倭剑的锋利。满人无疑对它们产生了浓厚兴趣，朝鲜史料中很早便有关于其使节至朝鲜后索要倭剑的记载。⑯不仅是兵器，他们对日本的普通货物也有着一定的需求。早在努尔哈赤时代，“倭缎”便已成为贵族间用以馈赠的重礼。⑰天聪元年（1627）的“丁卯盟约”中规定朝鲜向沈阳进贡的礼单中，除布匹、木棉、纸张、顺刀等本国物产外，还有苏木、胡椒等一定数量的日本货物。此次丁丑议和条款所附贡物单中不仅保留上述货物，还加增水牛角一项。可以说，清长期借勒索朝鲜，从日朝贸易中获取实利，若不允许朝鲜同日本继续贸易，自身利益将受到损害。在要求朝鲜进贡的日本货物中，苏木为制衣染料，胡椒为满人喜爱的贵重香料，水牛角可制弓箭，但皆非日本原产，而由当时葡萄牙（1639年后被禁止赴日贸易）、荷兰等国以及中国东南沿海商人自南洋运至日本长崎，再经对马藩贩卖至朝鲜釜山，它们对于长期同明征战导致贸易路径不畅，且自身生产水平落后的满人而言，可以说是重要的战略经济物资。

条款中“但”字以后部分，应可视为前半部分的附加条件，按字面意思不难理解：清要求朝鲜引导日使赴沈阳朝见，⑱作为回应，它亦准备向日本派出使节。但关键的问题是，对于清这种要求背后的真实意图，应该如何理解？有一种很自然的解释是：清试图借助朝鲜将日本纳入以己为中心的宗藩体系之内，即要求日本前来向己朝贡。对于这种以先入为主的“中华意识”来思考问题的方式和所得结论，笔者最初亦表赞同（就字面而言，将“赴朝”之“朝”解释为“朝贡”是完全合理的），但仔细思考后发现至少仍存在两个问题：一、传统意义上大一统的中原王朝（以明代为典型）同周边国家构筑的以朝贡为核心的宗藩体系，是儒家德化观念以及基于这种观念的内部秩序的向外延伸，其一大特点是中原王朝很少从自身现实利益需求处理同周边国家的关系，而入关前的清仅为中国东北地区一个经济较为落后的地方性政权，其军事征服朝鲜后通过不平等条款构筑的宗藩关系，虽有效仿明朝的成分，但更多是出于让后者为自身的对明持久战争提

供各种物力、人力上的保障（如强迫朝鲜提供大量经济物资，典型为贡物中有“米万包”一项）这样现实利益的考虑，二者关系很难定义成完全意义上的中华式宗藩关系。基于上述关系再来考虑清欲将日本纳入自身体系之内的行为，其动机很难想象会不包含对日本抱有现实利益需求的成分；二、从条款内容来看，清向朝鲜提出此项要求，本身就是同允许日朝贸易结合在一起的，两者似乎不应割裂开来看。清允许朝鲜同日本继续通商，但有一个附加条件是必须引导日使朝见清帝，有学者认为这即是一种“通商实际外交”，[19]笔者亦认为不无道理。那么是否可以如此理解：清不满足于一直以来间接从日朝贸易中获益，在彻底征服朝鲜后希望以此为中介，同日本建立直接往来，这种往来不一定类同于清、鲜间的宗藩关系，可以是以通商为主的较为平等的双边关系。遗憾的是，在中国史料中除条款内容外，尚未能找到有关清此后如何敦促朝鲜履行此项条款的文字记录。但所幸朝鲜史料中留存有一定数量的相关记载，加以分析，或许可以就当时清的对日态度作一判断。以下笔者便列举朝鲜史料中的相关记载，对此问题作一初步的探讨。

崇德二年（1637）三月二十日，朝鲜国王李倧于谢恩使李圣求一行出使沈阳前夕召见群臣，就使臣至沈阳后如何应对清在议和条款中规定的各种要求（如朝鲜助兵攻明、岁贡等事）征求意见，在谈及“导其（日本）使者赴朝”一款时，《朝鲜王朝实录》（以下简称《实录》）中记载如下：

> 上曰：彼有通信日本之言，何以为答耶？（崔）鸣吉曰：此则决不可许也。上曰：彼欲必通于日本，则事极难处矣。[20]

而同日《承政院日记》（以下简称《日记》）则作如下记载：

> 上曰：日本通信一事，彼已丁宁言之，[21]不可置之寻常，而其间事势，多有难处，何以为之？（李）圣求曰：彼若问之，则通谕之意，答之，何如？上曰：依为之。[22]

首先注意到的是，朝鲜方面的两处记载中都将清接触日本的要求称之为“通信”。在朝鲜处理对外关系的语汇中，“通信”一词一般用于两国间平等外交场合。最典型的如当时朝鲜同日本之间，两国的关系为“交邻”，前者不定期派往后者江户的使节被称为“通信使”。而它在表述同中国的关系时，就笔者寓目的史料而言，发现仅在以下两种场合曾使用这一词汇，一为明末通往北京的贡路断绝后，朝鲜仍试图私通明朝北方边关将领，即所谓“虽不能猝然遣使奉贡，若或乘隙通信”；二是清代朝鲜国王向北京各部（主要为礼部）赍咨汇报有关事宜时，有“北京通信使，以明日发送”之说。[23]可以说“通信”一词本身并不体现上下级关系，因而朝鲜人在使用时把它同表述下对上（朝鲜人称之为“事大”）关系的“朝贡”、“通贡”以及“奉贡”等词汇严格区分开来，只用在朝鲜国王同中国一些部门间的平级往来上。可以说，深受儒家文化影响的朝鲜君臣在言语措辞尤其外交措辞上，向来持十分谨慎的态度，那么他们为何要使用“通信”一词来表述清的要求，难道他们最初就判断清的要求并非朝贡，而只是同日本建立类似日朝间的那种“交邻”关系？若如此则判断依据出自何处？由于缺乏更多的史料，只能暂时存疑。接着再来看朝鲜方面的对策：大臣崔鸣吉表示决不可促成此事。但国王李倧忧虑清若坚持，则“事极难处”。因而李圣求提出建议，若对方主动问起，便以国王所言有诸多困难为借口予以搪塞。至于该谢恩使一行抵达沈阳后，清是否有主动提起，则史料中尚未见记载。

同年九月六日，英俄尔岱、马福塔于户部召见以人质居于沈阳的朝鲜世子陪臣朴簹、朴潢二人，询问诸事。其中问及日本使节有无来朝，并要求朝鲜履行诏谕中引导日使之条款。《沈阳状启》中记载如下：

> 龙（龙骨大，即英俄尔岱）、马（马夫大，即马福塔）又言：日本使出来乎？我国欲为通信之意，曾于约条时言之矣。臣等答曰：日本海路甚远，我国使臣十年一番往来，彼国则只商贾船往来，使臣则近无出来之事矣。龙、马唯唯，别无它语为白乎矣，倭使若来，则欲使我国通于此处是白齐。[24]

如果将先前朝鲜君臣于谢恩使行前展开的讨论视作未雨绸缪之举，那么上述则为笔者所见清为实现与日接触而主动敦促朝鲜的最早记录。再观朝鲜方面对策，居于沈阳的世子陪臣是否已从汉城获得相关指示不得而知，但其对策同先前谢恩使李圣求所言如出一辙，对于清的主动，采取令其知难而退的策略。即首先强调“日本海路甚远”，接着则就釜山倭馆贸易以及朝、日间使臣往来情况作了一番简单介绍。所谓“我国使臣十年一番往来”指朝鲜通信使的大致间隔年数，“彼国则只商贾船往来”则指对马藩每年按规定发往釜山的贸易船只，“使臣”即对马藩“差倭”，派遣无一定，当时的确“无出来之事”。上述介绍虽皆为事实，但从英、马二人“唯唯，别无它语”的反应来看，不知其是否真正理解。

同年十月二十六日，清遣英俄尔岱、马福塔出使朝鲜，封李倧仍为朝鲜国王，且于索要胡椒之际再提所谓“日本通信”之事。负责接待的官员李景曾于十一月二十三日李倧召见群臣，主要就敕使所提侍女入贡及两国通婚等事征求意见之际，将此事告知国王。《日记》中相关记载如下：

> （远接使李）景曾曰：日本通信之说，出于索胡椒之日，臣言其事势难通之状，且言其国，邈在海中，决不可与相通，惟对马岛与我国海路稍近，而其地土瘠，禾谷不成，故此岛之人，以丹木、胡椒、刀剑等物，一年一度来换米谷于我国云，则彼以为果然矣。[25]

据史料记载，清使节每至朝鲜，常向后者索要胡椒。后者为应付计，甚至提前将之储于户曹，以备清使索求。[26]前文已提及，胡椒并非产自朝鲜，乃日朝贸易中由日本输入。清使借此物再提所谓“日本通信”，似乎正可说明获取日本货物是其同日本接触的目的之一。此时朝鲜依旧以难通为由予以搪塞，而从清“以为果然矣”的反应来看，似乎这种策略已略显成效。

同年十二月，得知朝鲜遭受清入侵的对马藩主派遣差倭平成连持书契抵达釜山，这是自年初皇太极诏谕朝鲜以来日本派出的首次差倭。平成连起初要求上京，遭到拒绝后又转而提出所谓“七条事”，内容主要包括：责问倭馆日朝贸易中明朝货物减少是否与清的入侵有关，要求改变朝鲜接待差倭礼节等。翌年（崇德三年，1638）一月二十六日的廷议中，李倧欲以上述七条向清报告倭情。《实录》中相关记载如下：

> 上曰：依启。别录七条，送于清国，告以倭情如何？（李）弘胄曰：清人自前有欲与倭通货之意，此不可不虑矣。[27]

而同日《日记》中记载较上述为详：

> 引见时，上曰：今此列录，送于清国如何，以不关事争之，情形异常之意，通之可乎？工曹判书具宏曰：清国亦必知之，倭情若不好，何不早言，责我，则何以为之，言之无妨。领相曰：清国自前欲与倭通货，无乃仍此有通货之意耶，是可虑也。[28]

首先注意的是，大臣李弘胄在此处用了“通货”一词。在概念上来说，它无疑小于前文中的“通信”，包含在后者之中。但李却用该词表述清的要求，那么是否可以据此作出清对日接触的主要目的是为获取对方货物这样的推断。接着再来看大臣们的议论，李弘胄担心国王此举有可能令清重提同日本接触之事，反而弄巧成拙。但国王李倧此时已在计划借报告所谓倭情向清构建一种“日本威胁论”，试图以此摆脱议和条款中后者强加给朝鲜的各种要求（相较于导日使赴沈阳，不允许擅修城墙以及助兵功明这两项更令朝鲜君臣感到难以处置）。最终朝鲜决定采取主动策略，仍按李倧之意略述七条，再加上由差倭透露的当时日本发生的岛原起义相关情报，作成首份倭情咨文向清作了报告（详见后文）。咨文送达沈阳后，清对朝鲜此举予以赏赐，且要求今后将倭情不论虚实皆从速传报，[29]但却未借机提出同日本接触的要求。清在诏谕中明确要求朝鲜导日使赴沈阳，后又“丁宁言之”，并向世子询问日使有无出来，但当对马藩差倭真正到来之后，却为何选择放弃（事实上平成连完成任务后并未归国，而是在倭馆中滞留至1639年[30]）。朝鲜的倭情咨文是否为其主要原因或直接原因，笔者以为很难轻易下结论，因为在一年以后清又再次向朝鲜提出同日本接触的要

求。

崇德四年（1639）六月，清又遣马福塔等往朝鲜，封李倧妻赵氏为国王妃。马福塔在朝期间，获悉日本对马藩差倭出来的传闻，进而于二十九日国王所设宴会上提出安排差倭与己会面的要求。《日记》记载如下：

> 巳时，上幸南别宫行，翌日宴，敕使曰：得闻倭使出来云，使吾侪相见，以开交邻之道。上曰：时未出来。[31]

同样先注意到，在朝鲜人的记录中马福塔使用的竟然是"交邻之道"一词。除非当时的译官错误理解了清使之意，否则便可理解为清或至少清使本人就对日关系的定位是平等的"交邻"，而非要求后者臣服。再者，从马福塔举动本身来看，说明清此时在处理对日关系上，已不拘泥于诏谕中规定的引导日使赴沈阳朝见的条款，而是改为采取一种实用主义的策略。它可能基于如下考虑：既然朝鲜不会主动履行条款引导日使，那么索性借此机会就在朝鲜实现同日本接触的夙愿。这种举动应该说符合清入关前的特性，即作为一个由尚处于农业社会早期的民族建立的经济较为落后的地方政权，它在处理对外关系时置于首位的往往并非中华式的繁复礼仪（或者说尚未完全适应），而是现实利益（这种观点完全可以基于考察入关前的清、鲜关系后得出）。

同年七月一日，李倧召见群臣，就此前清使意图商议对策。《实录》记载如下：

> 上曰：昨日宴时问答之事，卿等详闻之耶？其所言通倭一事，必非偶然。其意必欲交结，贸用兵器也。（崔）鸣吉曰：此必贻患于我国。彼人例以密语为致情，若以难处之意密言，而使之归告皇帝如何？申景禛曰：若以倭国所送衣出示，则必疑我以相通矣。屏风则出示无妨。上曰：他大臣之意如何？（洪）瑞凤曰：今番西犯之役，大将既毙，则军兵之丧败，从可知矣。彼盖疑我国与倭相通，故有此云云，以试我情耳。彼亦岂不知越海相通之为难也？鸣吉曰：外间有一说，日本是好义之国，以我国受困之状，通之为可云。此言不无所见，清人若欲必通，则兼以此遣使似当。上曰：此则不然。日本有何爱我之意耶？此诚忧虞之时，决不可通也。予意则不欲更为提起也。鸣吉曰：上教然矣。[32]

在廷议中，李倧首先作出推断，认为马福塔的真实意图是为直接同日本贸易兵器。国王作出这一推断的原因，应该同当时（1639）清要求朝鲜贸送倭剑有关。《实录》中有如下记载：

> 上坐熙政堂，接见清使。上曰：倭剑贸送，曾已有教，小邦非不尽力，而近来倭人切不许贸兵器，故今（1649）已十年，尚未贸得矣。使曰：当以此归报矣。[33]

接着便是诸大臣相继提出对策，其中崔鸣吉所提建议最值得注意，他先提出私下贿赂清使，让其回去说服清帝放弃的办法，随后又认为清若坚持，亦可考虑向日本遣使告知，但同为此人，在两年前对同一事情的态度则为"决不可许"。此种转变，着实耐人寻味。或许正可用来证明：若清在此问题上坚持，朝鲜最终只得履行。而国王最后作出的决定是不再主动向清使提起此事。

有关此次差倭的动向，国王李倧于宴会时所言"尚未出来"确为实言。直至七月末，差倭平智连才姗姗来迟，持藩主书契抵达釜山，此时马福塔已在回还路上，他向负责护送的朝鲜人密语道"闻倭差听命于中原，将欲出来云，凡有消息，皆即通报沈中。"[34]马福塔此言并非空穴来风，事实上在他奉命出使朝鲜的前一年，驻扎石城岛的明朝登莱总兵、原皮岛将领之一的陈洪范遣船至朝鲜边境向后者散布明帝将请兵日本、琉球等国合力讨清的谣言。[35]不仅如此，在他抵达朝鲜前的数月间，汉城民间又风传日使将带兵而来。[36]马福塔可能是在抵达朝鲜后分别获知了以上两种谣传，并将它们联系在了一起。有意思的是，如果推测他要求开"交邻之道"的言论是在获悉上述难辨真伪的谣传的前提下而发，那么可以进一步推测此举不光是为贸易，是否还有联系日本以使其保持中立、至少不干涉自己发动的对明战争这样的打算。这一点，笔者认为是值得思考的。

此后直至清入关，笔者所见朝鲜史料记载

中再未有提及清欲同日本接触之事。假如推断清已基本放弃实现此要求，那么究其原因，笔者认为朝鲜的不合作政策固然在其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但笔者一直认为：清若在此问题上予以坚持，朝鲜最终是无法拒绝的，至少可以实现令朝鲜向日本传达诏谕内容这一目标。事实上马福塔未能见到的差倭平智连完成任务后，不仅同先前的平成连一样并未立即返回日本，更成为近世日朝外交史上朝鲜官方首度认可的倭馆“馆守”。[37]而在其馆守任内，清不止一次向朝鲜派出过敕使，但都未再提出会面要求，且对于日本之后所派差倭的动向，通过朝鲜的倭情咨文，清也是清楚的。清之所以选择放弃，其原因是否应该联系当时的大背景来分析：一、实际上若将此事同丁丑议和条款中规定的其他条款作比较，会发现其重要性和紧迫性不仅远在世子入质、助兵攻明等条款之下，甚至还不及侍女入贡以及满、鲜通婚这样的要求；二、暂且不论清是否真要求日本向其朝贡，“通货”应该是其接触后者的主要目的之一，尤其是对后者所产兵器的需求。但随着清军入关，其获取各方物资的能力亦随之增强，一个表现即为清自此开始逐步减免朝鲜贡物的品目及数量，其中亦包括后者贸自日本的货物。入关当年即顺治元年（1644）底，清减免朝鲜贡物，其中包括二百斤苏木。[38]顺治四年（1647），清再次减免朝鲜贡物，其中包括水牛角百对、胡椒十斗。[39]至此，朝鲜贡物中来自日本之货物仅余先前一半数量的水牛角。同时，就清需求的日本兵器而言，由于日本幕府严格禁止本国兵器出口，因此即使是倭馆，亦只有少量兵器私卖，更遑论清与日本直接进行兵器贸易的可能性了。入关后，清所需的包括倭鸟铳在内的日本兵器仍然只能通过朝鲜的间接渠道获得；[40]三、当时不只是朝鲜，明朝的北方边关将领亦时常散布日本威胁论，甚至声称将联合日本攻打清，而清对此皆有所耳闻，但又难以判别真伪。数十年前丰臣秀吉发动的侵略战争在东北亚大地留下的深刻记忆，以及自身长期同朝鲜军中降倭作战的经历，都使其认识到日本的力量不可小觑。因此，是否可以推测清试图借助朝鲜同日本接触，或有联系日本以使其保持中立、至少不干涉自己发动的对明战争这样的打算。但反之，日本威胁论的长期存在亦可能令清在是否同日本接触的问题上始终持犹豫不决的态度。然而，随着此后对明战争的顺利进行乃至清最终入关，这种意图也就很快失去了现实价值。

朝鲜史料中最后一条提及“日本通信”的记载，是在顺治十二年（1655），此时距清入关已逾十余年，朝鲜亦已进入孝宗朝。这条记载为本文所要解开的谜题提供了一些关键性的线索。《日记》中该项记载如下：

> （许）积曰：（前缺）之事，非但为日本通信一事，闻吴挺一之言，彼中于应巨大（即恩格德，生卒年不详，顺治十二年五月由礼部左侍郎迁礼部尚书），以为差出三使，使我国偕送日本，使之归顺于彼中，而所谓洛交（笔者考证为：郎球，1594—1666 年，满洲正蓝旗贵族。顺治年间历任礼部尚书、正蓝旗都统、殿试读卷、户部尚书等职）者止之，今虽不为，而后则可虑云矣。上曰：予在沈阳时，惯知于应巨大为人愚滥，其计不可测也。在前龙骨大，亦有此言，而其人多智，知事不成，还为止之矣。[41]

该年有朝鲜地方官员擅自遣人越境伐木，且杀害两名中国人而触怒清，后者派敕使前往朝鲜责问。八月九日，孝宗李淏召集群臣商议对策时，大臣许积作上述发言（“之事”前原文缺失，但据上下文可推测当指清欲同日本接触之事）。言中提及的吴挺一曾于该年四月以谢恩副使出使清，并带回一个重要信息：新任礼部尚书恩格德不满足于仅为“日本通信一事”，而主张效仿蒙元，以朝鲜为中介使日本归顺于己，但该做法为前礼部尚书郎球所阻。在这里，“日本通信”和“使之（日本）归顺彼中（清）”无疑是内涵不同的两个概念，因此也就基本可以确言：崇德年间多次出现的相同表述，其意并非要求日本朝贡。但是，这并不表示让日本称臣纳贡的想法在当时清上层人物的思想中不存在，因为根据孝宗李淏的回忆，一个重要人物——英俄尔岱早先即有此想法，但其后来不仅主动放弃，还对同样抱此念的人加以阻止，这当中极可能就包括清帝皇太极。作为在清入关前主要负责对朝各项交涉问题的英

俄尔岱，如前文中提及的，他与另一重要人物马福塔曾多次催促朝鲜履行诏谕中有关日本的条款。如此人物，为何最终主动放弃让日本称臣纳贡的想法，其原因如果推测为：他基于包括清在入关前仅为一物资匮乏的地方性政权在内的多种现实因素的考虑，才转而只谋求同日本建立以通商为主的较为平等的双边关系，那么对于后来恩格德的主张，似乎就应置于入关后清政权在中国大陆地位日益巩固的背景下来考虑。一个重要的例证是：在顺治二年（1645）十一月，清为送还十余名日本越前州漂流民而致朝鲜国王李倧的诏书中有“今中外一统，四海为家，各国人民，皆朕赤子……俾该国君民，共知朕意”等语，已明白透露出欲将日本纳为朝贡国之意。也就是说，清在入关后，才真正开始基于建构以自我为中心的天下新秩序之上来思考和处理同日本的关系。但从“今虽不为”之语来看，应该说它又很快放弃了这种打算。

综上所述，笔者以为“当导其（日本）使者赴朝”该条款在最初可能同时隐含着清将日本纳为朝贡国和同其建立以互通货物为目的的平等往来这样两种内涵截然不同的意图。但从朝鲜文献中的相关记载来看，清在入关前实际推行的是第二种意图。即便是第二种意图，由于朝鲜坚持采取不合作策略，而清对此亦缺乏一以贯之的强硬态度，从未强令朝鲜执行，最后因时势的种种变化，令该条款最终未能实现。

三、“倭情咨文”——朝鲜报告的日本情报

前文已提及，崇德三年（1638）朝鲜向清提交了首份日本情报——“倭情咨文”。此后至清入关前，即在崇德年间，朝鲜前后共计向清提交了六次。由于在清入关后，这种非定期的报告制度仍得以继续，故笔者将崇德年间部分称为早期倭情咨文。这些咨文的共同特点之一是：当时它们都被视为军事情报，由清的兵部负责受理（清入关后，咨文逐渐由咨兵部转为咨礼部）。尽管它们在被递交前经过了朝鲜君臣的反复“加工”（无疑这是朝鲜为向清灌输“日本威胁论”，以实现自身目的所必须的手段）[42]，但其内容仍包含大量有关日本德川幕府初期政治、军事以及外交等各方面的重要情报，客观上成为当时处于相对闭塞状态下的清了解日本的重要渠道之一。笔者现将早期的六份咨文按先后顺序及主要内容列于文后附表中。

从倭情咨文以及与其相关史料来看，就当时清对历次咨文中各种日本情报的理解程度这一问题，不能作太过乐观的估计。一个颇有意思的例证是：在崇德四年（1639）咨文所附对马藩主书契的满文译件中，由于负责翻译的官员不能理解原书契中“乙亥载一件坦夷（1635 年宗氏家臣柳川调兴将早先对马藩伪造幕府对朝国书之举向将军家光告发，企图借此取代宗氏地位，史称“柳川一件”。最终按家光亲裁，柳川氏败诉并遭流放，宗氏原有地位则得以维持）”、“以酊送使（柳川事件后幕府将京都五山僧侣派驻对马以酊庵，确立所谓轮番僧制度，轮番僧除负责起草对朝外交文书外，亦有监视对马藩主之功能。此书契原文正出自该制度下某一轮番僧之笔）”等字句为何意，因而两处地方都以画圈代替。[43]晦涩的书契原文固然是导致无法理解的重要原因，但似乎亦应注意到，以当时清所积累的日本知识，在朝鲜只一味报告而不作任何背景说明或注解的情况下（朝鲜方面曾讨论是否附上对该书契的解释文字，但不知出于何原因最终并未实行），[44]显然对咨文中的许多内容是无法理解的。实际上，有关上述两个事件的内容早就出现在第一、第二份咨文中（参见附表中相关部分）。但在缺少背景说明的情况下，可以想见清根本不会意识到这一点。

一方面，朝鲜出于自身目的考虑不愿对咨文内容作过多说明。另一方面，清尤其是满洲贵族似乎对咨文内容的细节也并没有太大的兴趣。崇德七年（1642）三月朝鲜报告日本来请通信使的咨文送达沈阳后不久，范文程、英俄尔岱等人便持咨文前往沈馆，就不解之处询问朝鲜世子。值得注意的是，按《沈阳状启》所记，这亦是清仅有的一次就咨文内容求助于沈馆。在这过程中，先由范文程就咨文各项内容提出十余问，内容涉及日本地理、政治形

态、日朝关系以及日本佛教习俗等诸多方面。相较于汉臣身份的范文程之兴趣广泛，随后满洲贵族出身的英俄尔岱借助满文译员进行提问时则“专以汉商相通，及别无他情等项事为重”（实际上先前范文程已有问及，世子以“曾闻中原南方商贾，相通于倭国云”等语作答）。[45]所谓“汉商”是指当时明朝东南沿海一带私自渡海前往日本长崎贸易的商人，咨文中有提及他们向日本幕府报告所谓“朝鲜与清国和好之事”（即丙子之役后朝鲜向清臣服之事）。[46]“汉商”在日本的活动为何引起英俄尔岱的特别关注，对此笔者认为可能出于两方面的原因，一是清可能将明朝商人在日本的一般贸易活动同当时盛传的明朝将请兵于日本这样的谣言联系在了一起，以为明朝同日本之间存在某种官方来往；二是清自身有同日本建立商贸往来的要求，对明朝商人在日本的贸易活动予以关注，似乎也在情理之中。但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都可以说当时以英俄尔岱为代表的满洲贵族在对待倭情上，其出发点或关注点是基于实用主义的，即对可能影响切身利益的情报予以关注，而对咨文中其他各种情报则并不特别关心。这一态度被继承下来，在入关夺得中原以及确认日本对己无威胁后，除某些特定时期外，可以说清对日本的兴趣已基本丧失。此外值得注意的是，明蓟辽总督洪承畴在该年五月降清。皇太极召见他时有三问，其中首问即问日本人是否往来于中国南方，当时朝鲜世子亦在座。[47]笔者推测，皇太极之问极可能为当年的倭情咨文所发，他似乎希望获取更多有关明朝同日本之间关系的情报。

结论

最后，笔者将本文部分的主要观点整理概述如下：一、清自建州女真时代起，通过长期与“降倭”的战争接触，对日本武士的勇悍及其兵器的威力留下了深刻印象，这种印象直接影响到后来对日本漂流民的态度；二、皇太极诏谕中“当导其（日本）使者赴朝”的条款，其最初可能同时隐含着清将日本纳为朝贡国和同其建立以互通货物为目的的平等往来这样两种内涵截然不同的意图。但通过朝鲜文献中的相关记载来分析，清在入关前实际推行的是第二种意图。另一方面，由于朝鲜坚持采取不合作策略，而清对此亦从未强令朝鲜执行，该条款最终未能实现；三、1638 年以后朝鲜不定期向清提交“倭情咨文”，试图借虚构日本威胁来缓和清对自身的束缚。咨文内容包含大量有关日本德川幕府初期政治、军事以及外交等各方面的重要情报，客观上成为当时处于相对闭塞状态下的清了解日本的重要渠道之一。但以英俄尔岱为代表的满洲贵族在对待倭情上，其出发点是基于实用主义的，即对可能影响切身利益的情报予以特别关注，而对咨文中的其他情报则相对并不关心。

入关之前的清仅为中国东北地区一个经济相对落后的地方性政权，它在对周边国家（朝鲜）和地区（内蒙古各部）进行军事征服后所建立的藩属关系，尽管有不少效仿明朝的成分，但不应忽视其早期特有的实用主义因素。同样，通过大量当时朝鲜人记录下的史料可以看到，这一时期它对待日本的态度亦多出自现实的考虑，如对日本的威胁性保持警惕的同时，又希望同对方建立贸易往来以获取所需物资等。清在入关之后，在重新构筑东亚宗藩体制的过程中，它不仅未曾强令日本前来朝贡，更于彻底解决台湾郑氏问题后立即遣船前往日本贸易。有清一代中日两国间的铜贸易对中国经济的影响不可谓不深远。康熙朝后期在围绕由日本“正德新令”引发的信牌纷争中，康熙帝亦持宽容态度。可以说直至近代以前，清对待日本始终抱一种实用主义的态度。笔者认为，清的这一态度，同其入关之前所形成的对日认识是有一定程度的关联的，甚至可以说是一脉相承的。

附表:

题名 & 日期	咨文主要内容
1 报日本吉伊施端作变及馆倭动静咨◆ 崇德三年（1638）三月日咨兵部（《朝鲜国王来书簿》所收未录日期） 朝鲜国王李倧差传宣官柳时成赍到兵部咨文一角□ 崇德三年四月十四日到兵部	①日本国内发生动乱（岛原之乱），幕府发兵平乱。 ②柳川事件（柳川一件）对日朝关系的影响。 “自平（柳川）调兴构谗以来，便有疑阻之端”。 ③对马藩差倭平成连出来，以七条事言之，内容主要包括责问倭馆日朝贸易中明朝货物减少是否与清的入侵有关、要求改变朝鲜接待差倭礼节等。 ④朝鲜准备加强海上防备，以及修筑汉江以南城池。 ⑤日本船只不断要求购买鹰、马。
2 报日本诛灭施端余党咨◆ 崇德三年五月二十五日咨兵部 初三日朝鲜国王差陪臣议政府左赞成洪霬赍兵部咨文一角□ 崇德三年七月初三日到兵部	①日本幕府平定岛原之乱。 ②萨摩藩主在幕府平乱中表现消极。 ③幕府将军德川家光的健康状况。 ④朝鲜希望派使赴日庆贺岛原乱平，遭日方婉拒。 ⑤德川家光召对马藩主入觐江户。 ⑥幕府更换派驻对马岛负责起草对朝文书的僧官（以酊庵轮番僧）。 “召长老已还，仙长老又以本月初三日自江户出来，此人量狭性燥，非如前人之比，文书往复之际，不可不详慎为之云”。
3《同文汇考》未收 崇德四年（1639）八月十三日咨兵部（日期据《朝鲜国王来书簿》） 朝鲜国王来与兵部文一角又倭书一纸□ 崇德四年九月初九日到兵部	①幕府将军德川家光的健康状况。 ②对马藩主宗义成要求恢复因柳川事件而停废的日朝贸易（柳川一系的贸易份额）。 ③附对马藩主宗义成致朝鲜礼曹文书原件。
4 报岛倭来请信使缘由咨◆ 崇德七年（1642）二月二十四日咨兵部（《朝鲜国来来书》所收末尾咨兵部日期为同年三月初二日，且内容较《同文汇考》所收大为详细） 本日布当偏俄代送进朝鲜国王与兵部咨文一角□ 崇德七年三月二十九日到兵部	①德川家光老来得子（家纲），日本希望朝鲜遣使赴日致贺[48]。 ②日光山家康庙守僧建议通过对马岛主向朝鲜索要国王亲笔、大藏佛经等物，朝方官员闻后表示为难。 ③日本幕府从前往长崎贸易的中国商人处获悉朝鲜与清之间的关系。
5 因致贺致祭兼察情形发遣信使咨◆ 崇德八年（1643）二月初一日咨兵部 户部固山额真送进朝鲜国王与兵部咨文一角□ 崇德八年三月初一日到兵部	①列举日方差倭就遣通信使事提出的一系列让朝鲜为难的新要求。 ②表示察看日本情形亦为遣使目的之一。
6 报信使回还及倭国闻见情形咨◆ 崇德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咨兵部 清朝方面未有记载 到部月日不详	①通信使一行在日本幕府受到优待，后者接待礼节超过以往。 ②使节团成员观察到的日本各地风土人情。

参考文献: ◆《同文汇考》二 别编卷四倭情 □《朝鲜国王来书簿》、《朝鲜国王来书》[49]

＊本文为国家社科基金项目“清代的中日关系（1644—1868）”（基金号: 07BZ022）阶段性研究成果。谨谢京都大学岩井茂树教授为本文提供的帮助。

①《清世祖实录》顺治二年十一月己酉朔条。

②《报岛倭书契误称鞑靼字咨》，韩国史料丛书第24《同文汇考》二，国史编纂委员会1978年版，第1455页。

③张廷玉撰 《外国传·日本》，《明史》卷322，中华书局1974年版，第8342页。

④相关领域的先行研究成果，日本学界主要有: 在研

究入关前清与日本的间接关系方面，浦廉一的《明末清初鲜满関係における日本の地位（二）》（《史林》19 卷 3 号，1934 年）一文主要通过《朝鲜王朝实录》、《承政院日记》、《沈阳状启》等朝鲜史料的记载，对清入关前以朝鲜为中介与日本的间接关系进行了考察。对于入关前清关注日本的原因，浦大致指出以下两点：1 满族在明末丰臣秀吉侵朝期间，即已了解到日本的存在，此后更长期借朝鲜渠道获得以武器为主的日本物产。并有史料表明清希望直接同日本进行兵器贸易；2 满族在进行对明战争、实现其入主中原的最大战略过程中，有必要对周边势力尤其是日本的动态予以把握。除浦文外，中村荣孝的《大清帝国と国際秩序の再編成》（《日鲜関係史の研究》下卷，东京，吉川弘文馆 1969 年版）亦值得参考。而对于这一时期的重要外交史料——“倭情咨文”，日本方面尚未有全面系统性的研究。但个案研究可参见岩井茂树的《清朝に転送された対馬藩主宗義成の書契原本と一六三九年前後の北東アジア情勢》（《東アジアにおける国際秩序と交流の歴史的研究》newsletter1，2003 年）和松浦章的《清に通報された「島原の乱」の動静》（《海外情報からみる東アジア——唐船風説書の世界》，大阪，清文堂 2009 年版）。前者利用新发现的满文档案，将 1639 年咨文所附日本对马藩主汉文书契原文和满文译本进行了比较研究。后者则考察了后来直接导致日本“锁国”的重大事件——“岛原起义”的消息是如何借助朝鲜渠道向清一侧传播的。另外，有关 1645 年清委托朝鲜将十余名越前州漂流民间接送还日本的事件，早期的研究可参见 1939 年园田一龟的《韃靼漂流記の研究》（《韃靼漂流記》，东京，平凡社 1991 年版）。园田以漂流民归国后的供述——“鞑靼漂流记”为主，结合《清实录》、《朝鲜王朝实录》等中朝史料中的相关记载，对漂流民遇难及获救、随清军入关、在北京的生活、由朝鲜渠道归国、归国后幕府的处理等事件经过进行了详细的考察。川胜守在其专著《日本近世と東アジア世界》（东京，吉川弘文馆 2000 年版）的《清・日冊封関係の模索——韃靼漂流問題について》一节中对这一事件进行了再探讨，认为：清为送还事致朝鲜国王诏书中的措辞，表明了希望后者能引导日本接受其册封的意图。国内学界主要有：易惠莉的《论入关前后的清与日本关系》（《学术月刊》，2001 年第 1 期）为国内比较早的探讨清入关前与日本间接关系的论文；王晓秋的《试论清代中日关系的开端》（《郑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8 年第 2 期）注意到《清史稿・日本传》中对近代以前中日关系叙述的不足，并主张将顺治初年送还日本漂流民事件作为清入关后两国关系的起点；陈文寿的《从壬辰战争到明清交替之清、朝鲜、日本》（《韩国学论文集》第 17 辑，辽宁民族出版社 2008 年版）和柳岳武的《清初清、日、朝鲜三国关系初探》（《安徽史学》，2005 年第 4 期）二文则各自系统地分析论述了 16 世纪末、17 世纪初东亚三国间的复杂关系。

⑤《朝鲜王朝实录》宣祖二十五年九月十七日条。韩国国史编纂委员会《朝鲜王朝实录》官方数据库 http：//sillok. history. go. kr。（以下简称《实录》）

⑥《实录》宣祖二十八年十月七日条。

⑦有关明军中“降倭”的研究，可参见郑洁西《萬曆朝鮮役により明軍に編入された日本兵》，《東アジア文化環流》第 1 编第 2 号，朋友书店 2008 年版。

⑧《实录》宣祖二十九年一月三十日条。

⑨此后为行文方便一率使用后金及清的年号。

⑩李健《姜虏传》，《葵窗遗稿》，《韩国文集中的清代史料》一，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35—36 页。

⑪稻叶君山著，但焘译《清朝全史》卷二，上海中华书局 1925 年版，第 36 页。该书同页还有如下一段描述“当朝鲜降将都元帅姜弘立捕于兴京时，太祖秘书达海，对之有问答如下，据曰：日本与贵国通好如何？弘立曰：平（丰臣）秀吉与我为仇敌，今不然，家康者尽灭秀吉之族，愿从旧好，我国许之。日本称我必曰大国，文书甚恭敬。达海曰：去年有白气，贵国亦见之乎？曰：见之。达海曰：满住（亦作万柱，指努尔哈赤）初见白气，即曰朝鲜日本之兵必来，已而贵国果来兵。弘立且语曰：日本之兵，我国得借之，初次出兵，实非本意。”由此可知在努尔哈赤时代满人即已通过朝鲜人获悉日本德川幕府建立这如此重大的政局变化，再者从努尔哈赤“朝鲜日本之兵必来“之语，似乎可见当时朝鲜在同建州女真的交战中使用降倭的频繁程度。

⑫金忠善《慕夏堂集年谱》崇祯九年丙子条，《韩国文集丛刊续》17，韩国民族文化推进会 2006 年版，第 5 页。金忠善即著名降倭将领“沙也可”，一般认为《慕夏堂集》为其在朝鲜的后人假托祖先名义而作。有关金忠善事迹的具体研究可参见中村荣孝：《日鲜関係史の研究》中卷，东京，吉川弘文馆 1969 年版。

⑬园田一龟《韃靼漂流記》，东京，平凡社 1991 年版，第 28 页。

⑭《实录》仁祖十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条。诏谕影印原件可参见朝鲜史编修会编“图版”第 17，《朝鲜史》第 5 编第 2 卷，朝鲜总督府 1933 年版。另，《清太宗实录》中所收该诏谕文字略有差异，如“赴朝”作“来朝'，“遣使至彼也”作“遣使与彼往来也”。

⑮有关日朝贸易的权威论著可参考田代和生《近世

日朝通交貿易史の研究》，东京，创文社 1981 年版。
⑯《承政院日记》仁祖五年四月十八日条、仁祖七年二月三十日条、仁祖十一年十月四日条。韩国国史编纂委员会《承政院日记》官方数据库 http：//sjw.history.go.kr。（以下简称《日记》）
⑰金梁 《大福晋获罪大归》，《满洲老档秘录》上册，铅印自刊 1929 年版，第 10 页。内有“又闻总兵巴都里之二妻曾献大福晋以精美倭缎若干”等语。
⑱江户时代日本对朝外交主要交由对马藩处理，幕府一般只行监督之责，因此诏谕中所要求朝鲜引导的日本使节实际上是指对马藩每年临时向朝鲜派出的“差倭”。参见田代和生 《近世日朝通交貿易史の研究》，第 85 页。
⑲张存武 《清韩宗藩贸易》，台北中研院近史所 1978 年版，第 47 页。
⑳《实录》仁祖十五年三月二十日条。
㉑据史料记载，皇太极曾于朝鲜世子到来之初亲自召见并要求其传达待日本通信使归国后“必送回答来”之命，由此可见清在征服朝鲜之初对日本的兴趣。原记载为：（仁祖十四年三月）东宫状启……汗（皇太极）至通远堡，招致小臣（朝鲜世子），酒进三杯后，谓小臣曰：尔国送使日本云（1636 年通信使，于翌年春清撤军后归国），必送回答来，即驰通云。此意朝廷议处。参见赵庆男 《续杂录》，《大东野乘》第 7 册，朝鲜古书刊行会 1910 年版，第 224 页。
㉒《日记》仁祖十五年三月二十日条。
㉓《日记》仁祖十六年五月十三日条、肃宗八年四月十九日条。
㉔《仁祖十五年九月初六日》，《沈阳状启》，京城帝国大学法文学部 1935 年版，第 41 页。《状启》为朝鲜吏读文体。文中“为白乎矣”表前后文转折，“是白齐”则意同文言中的“也”。
㉕《日记》仁祖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条。
㉖《实录》孝宗元年四月十八日条。
㉗㉘《实录》仁祖十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条。
㉙《备边司誊录》仁祖十六年五月初十日条。韩国国史编纂委员会“한국사데이터베이스”（韩国史数据库）http：//db.history.go.kr。
㉚田代和生 《近世日朝通交貿易史の研究》，第 178 页。
㉛《日记》仁祖十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条。
㉜《实录》仁祖十七年七月一日条。
㉝《实录》仁祖二十七年一月二十日条。
㉞《实录》仁祖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条。朝鲜在明白此番日本差倭意图后于当年向清提交了倭情咨文。
㉟《实录》仁祖十六年三月六日条。
㊱《日记》仁祖十七年六月十七日条。
㊲田代和生 《近世日朝通交貿易史の研究》，第 178 页。
㊳《清世祖实录》顺治元年十一月庚戌条。
㊴《实录》仁祖二十五年十月十四日条。
㊵《日记》孝宗八年二月十一日条、孝宗八年二月十五日条、孝宗八年三月五日条。
㊶《日记》孝宗六年八月九日条。另恩格德、郎球二人履历参见钱实甫 《清代职官年表》一，中华书局 1980 年版，第 166 页。
㊷朝鲜人在咨文内容的处理上费尽心机，主要体现在：一、有选择性地报告日本情报。咨文情报大多取自釜山官员向备边司提交的所谓“东莱状启”，其内容主要为上述官员同日本差倭的谈话记录，先由承文院官员拟出草稿，再经反复讨论后删除被认为容易引起清怀疑的情报；二、加重措辞以尽量营造出日本随时有可能再次入侵朝鲜的紧张气氛。国王李倧多次对草拟咨文语气过轻表示不满，事实上每封咨文定稿中几乎都加入了日本恐吓朝鲜之语。参见《日记》仁祖十六年五月三日条、仁祖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条；《备边司誊录》仁祖二十年二月二十五日条。
㊸承志 《清前期满文史料译注六件》，台北《古今论衡》2002 年第 7 期，第 97—99 页。
㊹《日记》仁祖十七年八月十一日条。
㊺《仁祖二十年四月初二日》，《沈阳状启》，第 429—431 页。
㊻张存武、叶泉宏编 《清入关前与朝鲜往来国书汇编》，台北“国史馆”2000 年版，第 473 页。
㊼《仁祖二十年五月初十日》，《沈阳状启》，第 448 页。原文为：帝（皇太极）使博氏问于（洪）承畴曰：汝是南方之人云，日本人往来于南方耶？洪答曰：不为朝贡，岂有往来之事？
㊽清兵部回咨传达皇太极旨意表示不干涉朝鲜向日本派遣通信使。参见张存武、叶泉宏编 《清入关前与朝鲜往来国书汇编》，第 480 页。清入关之初，朝鲜孝宗欲借倭情彻底解决修城问题，因而触怒摄政王多尔衮。清遣使前往朝鲜调查并诘责后，朝鲜自此不再轻易向清报告倭情，但其每向日本派出通信使，仍送咨文向清报告，此一项因之成为惯例。参见 《原编卷七十八倭情》，《同文汇考》二。
㊾本文所引《朝鲜国王来书簿》、《朝鲜国王来书》收录于张存武、叶泉宏合编的《清入关前与朝鲜往来国书汇编》。